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37E/2016-05425	分类:	委员提案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6年06月16日
标题:	对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41号工商联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民族函〔2016〕57号	发布日期:	2016年06月15日

对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41号工商联提案的答复

吉民族函〔2016〕57号 签发人:朴松烈

工商联:

贵单位在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和推崇祭拜长白山活动建议》收悉,经认真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今年是“十三五”的开局之年,也是吉林省少数民族事业“十三五”规划制定之年,提案提得非常及时和必要,提案中涉及的八条建议,我们将认真研究总结,并及时将这些建议转交相关规划制定小组,争取纳入《吉林省少数民族事业“十三五”规划》,这必将为规划的充实和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16年6月15日

(联系人:翟文斌 电话: 88904873)